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相城区疾控中心检测设备采购

招标编号：JSZC-320507-YJKJ-G2025-0019

甲方(招标人)：苏州市相城区区级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联系人：于文

联系电话：0512-85182861

联系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东路8号相城区行政中心8号楼

乙方(中标人)：泽绍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人：方一峰

联系电话：18321677778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388弄1号楼605室

根据研佳科技咨询(苏州)有限公司招标编号 JSZC-320507-YJKJ-G2025-0019 号相城区疾控中心检测设备采购的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标的物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2、乙方的投标文件；
- 3、合同条款；
-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5、中标通知书；
- 6、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价款

- 1、合同金额：7389900 元；

价格包括完成本次项目所需的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及其备品、备件、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检测验收、售后服务

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情况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同时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 货物全部到达现场，甲方确认收货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

(3) 货物全部安装完成经验收合格，无任何问题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97%；

(4) 余款在质保期满后一年内付清。

3. 付款步骤：提供如下单据甲方支付前批货款。

①甲方填制的支付申请单；

②合格销售发票；

③经甲乙双方及招标代理机构签章的《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4、付款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三、付款约定

1、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乙方开户名称：泽绍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上海中山支行

银行账号：1001240109300140903

四、合同内容

详见合同附件。

五、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2、交付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根据采购方要求 24 小时之内送至相应地点。

六、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

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标的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计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3. 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条款成交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

七、标的物的交付

- 1、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 2、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 3、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八、伴随服务

- 1、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服务：
 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需的工具；
 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的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九、验收

- 1、中标单位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会同中标单位进行项目验收并对项目进行测试，如采购单位认为不符合采购单位要求及相关标准，可申请有关部门进行项目测试和验收，其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 2、验收期：自中标单位提出验收申请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十、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2、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十一、售后服务要求

接到维修通知后有专职的技术服务人员上门服务，保证维修响应时间 2 小时内，工程师 12 小时内到现场，48 小时内需完成维修。

十二、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合理理由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个日历日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乙方逾期交货超过二十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如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千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十三、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

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四、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若甲方通过诉讼索赔，则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所有维权费用。

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五、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招标文件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

3、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

4、乙方提交的投标材料虚假，或者乙方故意隐瞒足以导致不能中标的事实被发现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且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

5、本合同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且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6、本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且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7、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十七、争议的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附则

1、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管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5.10.10



丁文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方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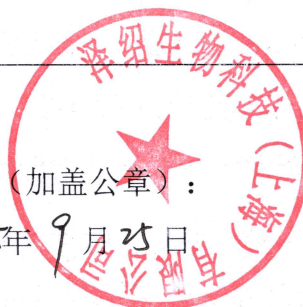
附件一：

投 标 报 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相城区疾控中心检测设备采购	小写：7,389,900.00（元）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	人民币柒佰叁拾捌万玖仟玖佰元整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2025年9月25日



附件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多病原核酸快速检测系统	套	1	643000	643000
2	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	套	1	1580000	1580000
3	大容量台式离心机	台	1	18000	18000
4	医用冷藏箱	台	1	18000	18000
5	超低温冰箱	台	1	48000	48000
6	低温保存箱	台	1	19000	19000
7	相差显微镜	台	1	22000	22000
8	恒温水浴槽	台	1	11700	11700
9	鼓风干燥箱	台	1	5000	5000
10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台	1	10000	10000
1	气相色谱仪 I	套	1	764000	764000
2	气相色谱仪 II	套	1	483000	483000
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套	1	937000	937000
4	离子色谱仪	套	1	563500	563500
5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仪	套	1	284000	284000
6	原子荧光光度计	套	1	281000	281000
7	全自动游离二氧化硅前处理仪	套	1	220000	220000
8	全自动热脱附仪	套	1	450000	450000
9	气体发生器一体机	套	1	190000	190000
10	超纯水仪	台	1	59000	59000
11	紫外分光光度计	台	1	53000	53000
12	洗瓶机	台	1	190000	190000
13	分析天平 (1/10000)	台	1	65000	65000
14	分析天平 (1/100000)	台	1	123000	123000
15	外置活塞式移液器	套	1	26000	26000
16	马弗炉	台	1	51000	51000
17	医用冷藏箱	台	3	10000	30000
18	无管式净化型储药柜 (PP 材质)	台	2	20000	40000
19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6000	6000
20	铂金坩埚	个	3	14000	42000
1	个体 (定点) 防爆采样器 I	台	5	8400	42000
2	个体 (定点) 防爆采样器 II	台	5	8400	42000
3	大气采样器	台	5	8400	42000
4	手动有毒有害气体采集系统	套	1	8400	8400
5	干式流量计	套	1	18000	18000
6	粉尘滤膜除静电器	台	1	4500	4500
7	大气压万表	台	1	800	800

附件三:

品牌、型号规格、生产厂家

编号	品名	品牌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交付时间
1	多病原核酸快速检测系统	凯杰	QIAstat-Dx	凯杰生物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结束
2	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	安图	Autof ms1000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结束
3	大容量台式离心机	湘仪	CLT-55	湖南湘仪实验室仪器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结束
4	医用冷藏箱	海尔	HYC-761GD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结束
5	超低温冰箱	海尔	DW-86L338J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结束
6	低温保存箱	海尔	DW-40L298J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结束
7	相差显微镜	舜宇	EX33	宁波舜宇仪器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结束
8	恒温水浴槽	优莱博	PURA22	优莱博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结束
9	鼓风干燥箱	一恒	DHG-9240A	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结束
10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一恒	GHP-9270N	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结束
1	气相色谱仪 I	安捷伦	8890	安捷伦科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2	气相色谱仪 II	安捷伦	8890	安捷伦科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赛默飞	ISQ7610	赛默飞世尔(苏州)仪器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4	离子色谱仪	赛默飞	Inuvion RFIC	赛默飞世尔(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5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仪	铂金埃尔默	PinAAcle 900F	铂金埃尔默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6	原子荧光光度计	吉天	AFS-11C	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7	全自动游离二氧化硅前处理仪	迪分德	DFS-08	厦门迪分德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8	全自动热脱附仪	思聚	TD100-xr	思聚仪器仪表(上海)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9	气体发生器一体机	毕克	GC	毕克气体仪器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10	超纯水仪	默克	SQ2	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11	紫外分光光度计	普析	T700B	北京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12	洗瓶机	摩特	LW8538AD-PLUS	广州摩特伟希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13	分析天平(1/10000)	梅特勒	XSR204	梅特勒-托利多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14	分析天平(1/100000)	梅特勒	XSR105	梅特勒-托利多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15	外置活塞式移液器	梅特勒	PQ	梅特勒-托利多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16	马弗炉	雅马拓	FP511C	重庆雅马拓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17	医用冷藏箱	海尔	HYC-360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18	无管式净化型储药柜(PP 材质)	格润	GR-600S	济南格润实验仪器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供货

					安装调试
19	超声波清洗机	舒美	KQ-600DM	昆山市超声仪器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供货 安装调试
20	铂金坩埚	杲德金属	30ml	上海市杲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供货 安装调试
1	个体（定点）防爆采样器 I	苏州兰化	SP1500	苏州兰化仪器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 安装调试
2	个体（定点）防爆采样器 II	苏州兰化	SP5000	苏州兰化仪器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 安装调试
3	大气采样器	苏州兰化	SP30	苏州兰化仪器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 安装调试
4	手动有毒有害气体采集系统	苏州兰化	SP-KQ01	苏州兰化仪器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 安装调试
5	干式流量计	苏州兰化	SP510L+SP510H	苏州兰化仪器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 安装调试
6	粉尘滤膜除静电器	苏州兰化	AP-10	苏州兰化仪器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 安装调试
7	大气压力表	精密仪器	DYM3-1	上海精密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 安装调试